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「積金局」)於1998年9月成立，是一個法定機構，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「強積金計劃」)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。

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。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。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營辦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。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強積金制度即將實施前，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。

使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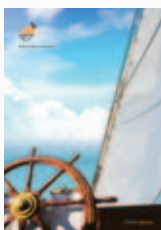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，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，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。

願景

「強積金 — 生活的一部分」

信念

- ▶ 克盡己任
- ▶ 精益求精
- ▶ 群策群力
- ▶ 洞悉社情



2012-13年報設計主題

積金局為改革強積金制度訂立明確目標和清晰方向，周詳部署，為強積金制度定下未來的發展路向。